

## 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代課科目	聘期	備註
鐘點代課教師 (一)	1名	自然等科目7節- 科任教師	111年08月30日至112年07月01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數名
鐘點代課教師 (二)	1名	特色社團1節- 戰鼓教師	111年08月30日至112年07月01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數名
鐘點代課教師 (三)	1名	特色社團1節- 傳統藝陣教師	111年08月30日至112年07月01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數名
鐘點代課教師 (四)	1名	特色社團1節- 烏克蘭麗麗教師	111年08月30日至112年07月01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數名
鐘點代課教師 (五)	1名	表演藝術課程6節- 民族舞蹈(韻律)教師	111年08月30日至112年07月01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數名
鐘點代課教師 (六)	1名	體育科目8節- 體育教師	111年08月30日至112年07月01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數名
鐘點代課教師 (七)	1名	美術科目5節- 美術教師	111年08月30日至112年07月01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數名
鐘點代課教師 (八)	1名	音樂科目6節- 音樂教師	111年08月30日至112年07月01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 數名

四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(一) 時間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至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16時。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16時至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16時。 <b>※如第一次已足額錄取，將於校網公告取消後續甄選</b>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16時至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16時。 <b>※如第二次已足額錄取，將於校網公告取消第三次甄試</b>

(二) 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請逕至

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bdes.tn.edu.tw>)、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登錄。

## 五、報名資格

### 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2.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  - (1)【教師法】第14條各款情事者。
  - (2)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。
  - (3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  - (4)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### (二) 資格條件：（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- 第一次報名資格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第二次報名資格：具上述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第三次報名資格：具備前二次資格或大學畢業學歷者

## 六、報名日期：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班日16時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16時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。※如第一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二甄,第三次甄選亦不再辦理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16時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需親自報名並繳交證件：若不能親自報名請繳交委託書【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】

1. 報名表、切結書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三)資格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）
2. 學、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）。

(四)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
(五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六)報名費：免收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#### 八、報名地點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教導處（地址：71841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776 號）。聯絡電話：06-5952344 轉 202 教導處

#### 九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##### ●試教：

1.鐘點代課教師（一）：成績佔 50%。

（試教內容：自然科及健體擇一，版本不限，由考生自定單元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 10 分鐘）

2.鐘點代課教師（二）~（八）：成績佔 50%。

（試教內容：由考生依甄選科目自定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 10 分鐘）

●口試：成績佔 50%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，時間 6 分鐘

（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）

●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高低順序錄取

#### 十、甄選日期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※如第一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後續甄試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※如第二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第三次甄試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
十一、甄選當日請攜帶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驗畢歸還）

十二、甄選注意事項：試教及口試序號以報名順序編號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#### 十三、榜示及任用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，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

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1 年 8 月 16 日(二)上午 12 時前報到、

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1 年 8 月 18 日(四)上午 12 時前報到、

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1 年 8 月 19 日(五)下午 4 時前報到。

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  - (二)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 - (三) 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  - (五) 代理代課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代課職務。
  - (六) 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- 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。

## 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類別	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八) 註：請依簡章甄選類勾選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身分證字號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相片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 國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 國 )				
地址	電話：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
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	登記日期： 種類：		教師證字號： 第 號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
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報考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【簽名蓋章】</span></p>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、切結書 1 份、履歷 3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4	有關學歷證件 件 (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，准予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鐘點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

## 代課鐘點教師甄選

##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